

少年矯正教育師資員工培訓 之二十堂課芻議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4

Better Training Cours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aculty and Staff

周愷嫻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DOI : 10.6905/JC.202301_12(1).0004

摘要

周愷嫻

本文首先回顧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之立法背景、歷史，歷經超過二十年，至民國 110 年終於將我國原來專門收容觸法少年（刑事執行及感化教育）之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全數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但是改制後至今，四校仍在持續發展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教育部少年矯正委員會對四校師資培訓之指導十分有限。過去二十多年來，困於任職於四校的工作人員未能獲得專業培訓，而造成瑣碎雜事化、麻木無感、燃燒殆盡、離職率高等現象，甚至有時發生學生衝突、霸凌、性平，以及師生管教不當事件，數度引發監察院及社會之批評。本文主要是分析四校工作人員之培訓課程問題與對策。方法上，本文先比較我國四所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社區中學之教學、學生特質、學習評量、工作人員四種差異，並且觀察目前進入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多元來源及專業訓練，認為少年矯正學校初任教職員工（包括志工）者必須有完整的在職教育訓練培訓，需至少能有五學群課程共二十堂課，外加實習等知能，培訓課程及實習期間不少於六個月，並可由四校自辦、共同辦理或請求矯正訓練所協助等方式為之。培訓時間可視為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在四校工作之「猶豫期」。因少年矯正學校是觸法少年成年前國家最後的溫柔，故其師資員工之完整培訓重要性自不待言，也只有如此，才有「一點可能」讓學生在準備好的學校教職員工身體力行中，看見國家的愛。

關鍵字 | 少年矯正學校、觸法少年、初任教職員工、教育訓練

Better Training Cours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Faculty and Staff

Abstract

Su-Syan Jou

This paper reviews the history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in the two decades in Taiwan. It was not until 2022, the fou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finally replaced the juvenile prison and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ed resource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four schools face many challenges and obstacles. One of them is their staff and faculty becoming errand running, helpless and in the end, high turnover rates.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herefore to analyze the problem and propose a proper service training courses in the future. The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curriculum, teaching strategies, students' characters, faculty and staff professions, service training betwee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community high schools. Given so many differences, the faculty and staff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have to be well trained and prepared for the job. The current training program though are one or a few days short courses. It is very insufficient and unprofessional for those entry level faculty and staff. This paper recommends that 20 modules of training courses with additional at least three months internship should be given to entry-level faculty and staff before they are hired. The entry-level faculty and staff could take this training as a chance to reconsider their choice of career in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The new training courses could be held by individual schools or collaborated with four schools or th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are the last stop for youth with serious crimes before they turn into adults. These students need best practices and trained faculty and staff with no doubt. We must ensure the students see this tender, love and caring from the State through the practices of the faculty and staff.

Keywords :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juvenile delinquents, entry level faculty and staff, in-service training courses

壹、本文背景及目的

大約在 300 年前，犯罪學家貝卡利亞、邊沁就曾經主張廢除刑求、酷刑及死刑，非常先進 (Beccaria, 1764; Bentham, 1830)^[1]。19 世紀末，刑事法及刑事政策學者李斯特 (von Liszt 1882/83)^[2] 將犯罪人及其刑罰分為三類，第一類只要以一般刑罰即可達成嚇阻再度犯罪效果，第二類是犯罪人及其行為難以透過一般刑罰獲得矯正，需要長期與社會隔離。套句當代術語，第二類犯罪人很多具有「心理病態」特質，目前無證據證明有效治療或處遇可以使之改變 (Losel, 2007)^[3]。第三類是可以改變的犯罪人，但需要施予處遇或教育，才能協助其中止犯罪。美國在二十世紀末開始「拯救兒童運動」，促成成人犯與兒童少年犯區隔的思想及刑事政策 (Platt, 1969)^[4]。時代更迭至今，包括美國及全球其他許多國家幾乎都將少年犯歸類為第三類犯罪人，以教育或處遇替代刑罰是主流。

犯罪學前輩們頗具遠見，一直到現在，各種犯罪學調查研究都發現，第三類犯罪人比例最高，他們需要的刑罰是帶有「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 意涵^[5]，目的是協助或社會障礙排除，使其返回社會、不再犯、重新融入社會生活。「社會復歸」也是我國 2020 年以來，各種刑罰相關法規修訂時，如監獄行刑法、精神障礙犯罪人監護處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 (正研修中)，不斷出現的立法目的或理由。

民國 86 年之前，收容感化教育少年之機關是少年輔育院，根據當時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

[1] 請參閱 C. Beccaria (1764)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Livorno: Marco Coltellini. J. Bentham (1830)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London, UK: Robert Howard. E. Losel (2007)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the fifth edi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請參閱 E. von Liszt(1882/83) *The Purpose of Through in Criminal Law*. Berlin, Germany: de Gruyter.

[3] 請參閱 E. Losel (2007)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the fifth edi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A. Platt (1969) *The rise of the child-saving movement: A study in social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reform*,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81 (1): 21-38.

[5] 1993 年時學者張甘妹將 *rehabilitaion* 譯為「矯治」一詞，現在則翻譯為「社會復歸」。請參閱張甘妹 (1993) *刑事政策*，台北：三民。

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民國 86 年之後，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律定由「矯正學校」來收容觸法少年，第 1 條目的是「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刻正研修的「少年矯正學校處遇條例」，草案第 1 條暫訂目的是「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及輔導管理。」^[6]從民國 111 年的修法方向來看，回復少年原來狀態或彌補少年成長期間促成犯罪的各種因子是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目的，這正好符合「社會復歸」的原本意義。舊法及新法雖用字不同，但意涵類似，算是一種走「復古風」的少年刑事政策目的。

回首四校改制歷史，源頭來自民國 86 年制訂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通則」）此通則確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之法源依據。該通則公布施行後，也說明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此通則宣告臺灣之少年感化教育及少年受刑人需被收容至「少年矯正學校」，也是我國終結「少年監獄」的重要里程碑。民國 88 年，新竹、高雄兩少年輔育院改制為「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完成部分通則的內容。但因政府財政困難遲未續行，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要到民國 110 年才順利完成改制，被命名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我國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共有四所，位在桃園、新竹、彰化、高雄四地，分別收容受刑、感化教育之觸法少年，是以寄宿學校教育模式，取代少年監獄或感化輔育院的設計。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改制後，實施普通及技術型高中課綱。中間適逢教育部推出 108 年新課綱，又需接軌新課綱課程及教學。但在 110 年之前，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僅能以補校分校方式經營，難以符合普通及技術型態教育性質。

前後成立的少年矯正學校都面臨的課程、教學、經費、人力、專業、轉銜等困難，但綜觀通則第 5 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這個教育部下的委員會，理應協助四所矯正

[6] 參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2022 年 6 月第 53 次修法會議討論初稿。草案第 1 條的立法說明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參酌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矯正之目的，在於透過個別化處遇等措施，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尊嚴及價值感，保護其人權，培養其同理心，使少年能尊重他人之自由及權利，俾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之妥適管理。」

學校解決前述困難，但自通則訂定後，教育部雖然已經成立過 23 屆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直到近幾年之前，才開始定期開會討論少年矯正教育課程、教學、課程、訪視等內容，曾在誠正、明陽兩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小組」、「矯正教育實施事項督導小組」，也協助學校製作特教資源手冊，是比較具體的成果。唯委員會不會實質參與「教師遴選、師資培訓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等法定工作。該委員會每次會議與會者均會提及矯正學校教育需有特殊課程設計、教學或人力配置，但多年來「盍各言爾志」，未能提出明確且具體之科學證據支持，何者能有效協助觸法少年社會復歸之「課程」。

本文認為，要能在學校提供觸法少年適當的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或生活輔導，需先理解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社區中學的根本差異或這些差異造成的影響。Losel (2007) 曾經舉出四種影響矯正機關（構）各種處遇方案成效因素，如：學生特性、內容、工作人員、使用的評估方法^[7]。故提供初任到校的教職員工一定期間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能辨識各種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或生活管理模式科學性的基礎教育，才能透過學校教職員工選擇並實施有效策略，達到協助入校觸法少年出校後社會復歸目的。

少年矯正學校與一般中學到底差異為何？本文認為至少有四大差異，以下分述。又基於此巨大差異，至校初任之教職員工均應參與教育訓練必修課程，能徹底瞭解學生、學校、工作之內容，方可認定其符合任職資格。

以下分述四大差異，及初任教職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

貳、差異

一、學生特性不同

根據 111 年的矯正署統計，目前四校學生近八百人，受刑少年中，前五大涉及之罪名是毒品（通常涉及販賣）、妨害性自主、殺人、強盜、傷害等，後面四種都涉及頗為嚴重之暴力行爲。至於感化教育少年中前三名是傷害、毒品、竊盜罪

[7] 同註 4。

名^[8]。

如前述數字顯示，四校學生嚴重觸法行爲或屢次觸法才會入校。也就是說，他們入校前的社會生活，沒有想像中一般兒童少年或學生應有的天真，多數長期且密切接觸不當的生活場所、組織、友人、藥酒，甚至有觸法或入獄的家人。這些少年入校前莫約在「江湖」或社會混了一陣子，是生活，也是寄託。

四校學生入校的罪名不同，但背後故事有些相似。通常有著滿滿的負面或被排斥、拒絕之成長經驗，也常見失學、中輟、中離或成績表現不佳。三成有身心創傷經驗，還有各種家庭、學習、經濟、人格、藥酒、偏差行爲問題^[9]。過去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的文獻太多^[10]，難以一一列出，但本文歸納約有「四六法則」—「六缺、六不缺，六強、六快」。

- 六缺：缺安全感、缺自尊、缺專注、缺悔意、缺愛、缺錢
- 六不缺：不計後果、不擅長溝通、不愛聽說教、不缺壞朋友、不缺藥、不缺酒
- 六強：死都不怕的衝動性強、報復心強、防衛心強、偽裝堅強、焦慮感強、無聊感強
- 六快：情緒來得快去得快、放棄努力很快、愛和性來得快去得快、賺得快花得快、跑得比聚得快、行爲比思考快

Gange (1985) 認爲學習成效與學生學習五特性有關：天資 (intellectual skills)、思考模式 (cognitive strategy)、口語傳達 (verbal information)、心理動作 (motor skills)、態度 (attitude)。從這個標準來看，對照「四六法則」，少年矯

[8] 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統計指標(2022)。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11日

[9] Sedlak, A. J. & Bruce, C. (2010). Youth's characteristics and backgrounds: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youth in residential placement.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cem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yrp.org/images/Youth%20Characteristics.pdf>

[10] 請參閱李茂生、周憶嫻、吳佳慶(2021)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台北：司法院。

正學校學生在一般社區學校的學習經驗難免失敗，因為老師照顧一般學生，無法個別輔導開發他們的天資，也無法在他們簡單快速的思考模式深化、或使其多次練習他們的訊息接收及口語傳達能力、對於他們有選擇性的學習動機也無法協助其擴增、至於學生厭惡說教、無自信、態度消極，附帶各種校內外偏差行為問題及家庭、經濟負擔，老師僅能精疲力盡的放棄或擱置。

其實，觸法少年年紀不大，社會經驗算是豐富，自有一套「做中學」的社會求生與謀生技能，對他們有興趣的事情，也能自我學習（如：參與詐欺、參與談判、與其他同行的應對進退等）。天資或解決問題能力好一點的，可以從容周旋於想要拯救他們的成人和制度間，天資直率一點的，就直接對抗或衝撞這些成人與制度，傷人傷己。

於是，他們帶著短短人生的行李，先後來到了四所少年矯正學校，展開一年到數年不等的住宿學校生活。入校後，根據學校統計，大約有近十分之一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11]，比例比一般中學更高，但少年矯正學校根本無法配置與一般學校等同的特教資源。另外，以民國 110 年為例，四校三個月內曾發生 15 件學生間暴力或偏差事件、自傷事件 5 件、性平事件 8 件、且有 2 件管教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學生事件^[12]，特殊事件發生率也比一般中學為高。

要改變如此特別的學生，是一個大工程，需要搭配適當的課程、輔導、生活管理、處遇，瞭解其學習起點與模式，獲得適當教育訓練者，方可擔當此工作。少年矯正學校顯然不是僅有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矯正等證照人員即可勝任，也不是光有愛心與熱誠就可以長久任職。

二、學校環境不同

涂志宏（2021）曾經描述矯正學校與一般中學的差異摘要如下：第一，學生無固定入校時間，出校也是不定期，若為短刑期，停留時間更短，很難以「全校」整體來安排高中職課程計畫。第二，入校學生學科程度高低落差大，課程安排需要個別

[11] 參考教育部正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2021）。台北：教育部。

[12] 參考教育部少年矯正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2021）校正學校 110 年 9-11 月重大事件統計彙整表。台北：教育部。

補救、多元教學、多元成就評量。第三，無法與一般學校一樣，由學生或家長協助登錄學習歷程與社團發展紀錄。第四，除學科教學外，尚有住宿、輔導處遇、家庭支持等其他課程，需團進團出（班進班出），同案不能同班或同進出，課程安排注意事項甚多。第五，課程彈性度高，無家長或升學議題干擾，也無需追趕教學進度或全部依賴教科書，學校可以依照學生需求安排合作、協同、主題學習，也可以實驗很多新課程，一般社區學校是無法有如此彈性而自由的學習場域^[13]。

美國的教育部及法務部曾經在 2014 年時，共同出版了一本提高少年矯正機關（構）教育品質的課程指引^[14]。這本指引中提到，在少年矯正機關（構）實施教育課程，與一般社區的中學的基本差異，例如：少年矯正機關（構）的學生通常學校成績不佳，合併問題行爲，需要給予更多行爲管理及參與感，才能進行班級教學。其次，學生除了學習學科知識外，也需要學習健康的社交、情緒控管能力，所以任教老師需要更爲有經驗的專業者。第三，學生頗多學習能力落後，甚至有學習障礙等特教需求，老師的教學計畫必須個別化且更有彈性。第四，學生隨時可能入校或出校，學校均無法事前預知，老師以「班級」爲單位的教學計畫，必需要彈性，才能符合隨時有新生或再度入校的學生。第五，獲得學生前段的學習、輔導、評估、司法紀錄對設計個別化學生學習計畫非常重要，但有時少年矯正學校不見得可立即取得，中間的空白期間對於安排學生生活與學習是不利因素。第六，學生出校時，必須協助其返回社區的各種銜接聯繫，不論是繼續就學、社工後追、家庭服務、經濟協助、就醫就養等，都需在出校時完備。第七，學校有安全戒護考量，且無法使用電腦、網路、或安全有疑慮之器材、科技設施或教具，教法、教具受到限制^[15]。

綜合美國與我國經驗，課程與教學都遭遇一樣的困境，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者絕非一般的教學工作，美國政府出版的指引中，特別提醒需因地制宜，適當引入各州、各區政府教育當局及民間團體資源，依照少年矯正機關（構）課程特性，重新設定教學目標及方法，更需注意安全戒護及創傷輔導的知能。我國教育部設置的少年矯正教育委員會，專家也有類似建議。各種新穎的教學方法、輔導方法或特教模

[13] 參閱涂志宏（2021），從監獄回看教育。高雄：未出版講義。

[14] 請參閱美國教育部及法務部（2014）年出版之 Guiding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High-Quality Educ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Secure Care Settings。網址：<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correctional-education/guiding-principles.pdf>（最後擷取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15] 同註 5。

式，加上近來行政院、衛福部、教育部推行的「創傷知情」也成了流行課程^[16]。殊不知，不論哪些課程、治療、處遇均應有科學證據，證明有效，方可實施。至於創傷知情，本為至與觸法少年工作或至四所學校任職前的最基本知能，現在反倒成了一種「時尚」加碼。我們只能說，行政機關推行的太晚，矯正學校教育訓練跟上的腳步更慢。另一個嚴重問題是，前述相關行政機關、學校、委員會、專家學者，每換一次領導人、主管、委員均可能提出新課程、教學、輔導、處遇模式，但少見能論證成效者。

三、學生學習評量不同

除了學生本身、學校不同之外，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要學習的目標或成效也需有不同安排。

如前所述，教育學家 Gagne (1985) 曾提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五面向，以下詳細說明^[17]：

- (一) 發展天資：每個教學主題、輔導、處遇都是要協助學生發展天資，這可透過反覆練習「比較差異、從具體概念抓到抽象概念、找到規律、解決問題」之技巧獲得。
- (二) 練習思考模式：在考量學生學習壓力、焦慮、效率的環境下，需要使學習使用模仿（口語重複、劃重點、模仿他人成果）、擴增（在舊經驗上加上新的）、重組（重新組合、重新創作他人成果）等思考模式，應用在日後生活及人際關係上。
- (三) 口語訊息：要確保學生能夠覆述學習到的訊息或事實（如人事時地物），練習抓住關鍵字、邏輯性、以及使用想像力。可以再度使用模仿、組織、擴增、速度等技巧。
- (四) 心理動作：亦即整合技術及認知之能力，可以透過速度、正確、力量、協調

[16] 請參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紀錄，2022 年 4 月 29 日。

[17] 請參閱 R. M. Gagne (1985).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and theory of instruction* (4th ed.).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Publishing.

等來評量成就，最好的方法也是反覆練習。

(五) 態度：內在的學習動機，對青少年而言，透過偶像、名人或崇拜對象等勵志故事，學習效果較好。

少年矯正學校安排之學科課程、技能、輔導、處遇，乃至於生活管理，除了能轉化前述學習為學習結果外，也需要考量學生之家庭創傷治療、強化心理韌性、人際關係、行為改變（如降低再犯）之成效，這些學習結果，均非一般以升學為導向的社區學校優先的重點評量項目。調整矯正學校教育或學習目標，需要借用犯罪學知識及研究。

根據英格蘭 / 威爾斯、荷蘭、挪威、蘇格蘭、瑞典、美國一些州的後設實證研究成果指出，矯正課程或處遇設計，有以下特點者，成效較佳（Maguire et. al. 2010）^[18]。

- (一) 要改變學生何種行為需要具體而清楚。
- (二) 不是所有學生均適合同一種課程或處遇，需要選擇適合參與的學生。
- (三) 清楚而明確要解決學生何種再犯風險因子。
- (四) 找到每位學生最有效的學習方法。
- (五) 以技能學習及教學為優先。
- (六) 需有足夠學習的時間。
- (七) 增強學生改變的動機。
- (八) 出校後要能銜接社區服務。

[18] 請參閱 M. Maguire, D. Grubin, F. Losel and P. Raynor (2010) , “What work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Taking stock from an inside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0:37-58.

(九) 適當修正課程，定期評估，不能一成不變或以整學期規劃而不變。

學者 Losel (2007) 的研究，經過矯正機關（構）各種課程或處遇方案的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檢驗也發現，有效的課程及處遇方案有 12 種要素^[19]：

(一) 課程及處遇方案需要整體設計，「單一或短期」活動無效。

(二) 透過實驗方法，評估例行工作、課程或處遇。

(三) 能評估教學與輔導之執行過程。

(四) 降低機構或學校的特殊事件發生率。

(五) 教職員工與學生先建立信任關係。

(六) 個別化教學及處遇導向。

(七) 同步增強學生的保護因子。

(八) 課程及處遇方案要提出理論根據。

(九) 注意學生生理神經因子及其犯罪行為關連性。

(一〇) 評估每種課程或處遇方案之成本效益。

(十一) 課程或處遇方案需因地制宜。

綜合而言，矯正學校學生評量除認知、技能、態度外，尚有創傷治療、情緒、韌性等保護因子培養，以及偏差行為、人際關係、偏差認知、反社會人格傾向、休閒活動等再犯風險因子改善之需求，確實與社區一般學校不同。

四、工作人員屬性不同

[19] 同註 4。

除了學生、學校差異外，英國或美國少年矯正機關（構）工作人員來源也與我國不同。兩國任職之來源比我國更廣且資格更低。英美兩國，高中畢業，年滿18歲，體能良好，聽力視力正常，均可報名參與受訓，通過訓練及實習後，可成為少年矯正機關（構）的工作人員。至於專業人員需先取得證照，再接受嚴密職前訓練，才能進入矯正機關（構）工作。共同特徵是前端廣開大門招募工作人員，後端訓練課程就特別嚴謹。英國、美國初任者之教育訓練課程會從頭開始，包括少年發展和創傷的各種理論到實務課程和至機關實習。譬如英國的少年矯正機構（關）之訓練課程重視工作人員處理或降載機關（構）的物理危機事件、了解少年司法政策、與觸法少年工作技巧、並需熟悉使用所有觸法少年干預或處遇方案（如動機晤談、修復司法、創傷知情等）。美國進入少年矯正機關（構）工作的員工標準也是來源廣泛，重視各種少年司法與執行之法規、程序，也包括物理、心理、自然等重大危機之處理及演練^[20]。

但我國在少年矯正學校的工作人員，與英美不同，前端招募資格嚴格，但初任者之教育訓練深度與廣度均顯不足。我國四所學校的工作人員，大約分成五種專業：維護安全的警衛隊（四等監獄官考試）、教導人員（三等監獄官考試）、負責課程的教育人員（各校自行招募具有教師資格者）、安輔身心的輔導人員（各校招募具有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心理師、社工師資格者）、負責各種庶務的行政人員（公務人員資格或約聘僱人員）、以及不支薪的志工。除了四等監獄官考試入校者或約聘僱人員外，其餘均需至少大學畢業或取得證書或證照，我國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時之教育程度與專業程度，比英國或美國高很多。但是因為五種晉用管道不同，原先受過的訓練也不同，例如警衛隊或教導員比較熟悉監所法規（如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附帶表格，以及正在修訂的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條例）及危機處理，但需強化創傷、兒少保護、性平、霸凌等處遇知能，而教育人員初任者，對課程教學比較瞭解，輔導人員比較熟悉各種創傷、兒少保護、性平、霸凌通報及處遇專業，但後兩者均不熟練監所法規及危機處理，或者需要強化體能技術及物理危機處理能力。此外，在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尚須與國際接軌，學

[20] 請參閱美國司法部矯正研究所、少年司法及犯罪預防辦公室報告（2021）。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and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21) Training Servic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 and Detention Practitioners. U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英格蘭 / 威爾斯少年矯正機構訓練課程，Youth Custody Training. <https://prisonandprobationjobs.gov.uk/youth-custody/training-and-benefits/>（最後擷取時間：2022年7月8日）

習如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公約。

參、學校師資員工初任者之培訓教育訓練

一、必要性

很難想像，如此高難度的工作環境，竟然沒有初任之工作人員完整教育訓練？目前四校的新進教師訓練是以數日「共識營」方式為之，以邀請機關首長或民間對矯正學校及學生不熟悉的教育專家授課，課程雖有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教學方法、學生輔導、導師班級經營、少年犯罪概況、矯正學校課程發展與運作、少年矯正管理與教育業務，青少年精神疾患與合宜處遇等，但期間頗短且不周延，更無實務演練。又有以導師、教師、教導員、輔導老師之兩三日共識營^[21]，討論班級經營、觀摩教學，提升各種工作人員之合作機制及溝通連繫，都是點狀且不完備的訓練課程。沒有裝備的工作人員，直接推到前線跟學生相處，通常挫敗率高，無成就感，替代創傷、不知為何而戰，慢慢生成打雜（errand men/women）、酸苦（cynicism）、燃盡（burn out）、離職（turn over）^[22]等職業災害（Lin, 2017）。

本文認為初入四所學校工作前，除了本身專業證照或資格取得，需要與實務密切關連的教育訓練課程，才能貼合學校、學生之需求，以及與同校不同專業者共同工作。我國的少年矯正學校被設計為一種封閉式的住宿學校，表面上與一般學校相似，但實際運作上，屬於學校與監禁雙重屬性，不同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各自分工。

二、必修二十堂課

為了確保各種來源的初任者，盤點自己原先專業，補強弱點，確認所學符合少年矯正機關（構）之工作，本文參考相關法規、觸法少年特性、機關特性、國外少年矯正機關之訓練課程等，建議凡至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之初任者，至少給予以二十

[21] 請參閱矯正署 110 年辦理之矯正學校新進教師共識營或矯正學校班級經營共識營等計畫內容。

[22] 請參閱 Y. S. Lin (2017) Is this the Right Job for Me and my Children? Turnover Intention and Parental Correctional Career Endorsement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 217-230.

堂課的教育訓練，並搭配實習課程。通過訓練者，才能給予學生最妥適有效能的協助或服務，達成教學目標或進行教學、輔導、管理活動，並處理各種緊急或危機事件。

表一是本文提出之初任者教育訓練課程名稱、教學目標及至少教育訓練時數，主要設計理念將訓練課程分為五學群：第一學群是基礎課：法規、歷史、倫理乃至因學校或學生事務需出庭作證之準備等，工作人員均需須熟悉。

對於學習治理觸法少年政策與法規的歷史，理由是知道過去，才能理解未來政策或法規可能變遷的方向，也知道當前政策之脈絡與自身之位置。

此外，當前網路或社群媒體發達，工作人員對於工作或職務內容之揭露或發言，更應該謹守分際慎為之，瞭解界線，以免傷害未成年人及其家人。

又因應學校及學生特性設計之瞭解幫派行為以及如何在平時與危機時與學生溝通，且因為學校為封閉性團體，學生對外界資訊來源都以師長或同儕相傳為主，工作人員工作時，應要注意言談。學生之間謠言，通常會衍生誤解及不當結果，比一般中學更為嚴重。

第二學群是第六節至第十五節，為平日在校之例行工作，從安全維護、入出校調查分類、健康照護、接見、通信、交通、個別處遇計畫、科學方法、日誌及紀錄等工作，需要細心、熟練、累積、不遺漏且具有臨機應變能力。

以有關課程、輔導、處遇、生活管理方式為例，教育訓練幾小時，看似容易，但教職員工若能具備以科學方法選擇之能力（蔡震邦，2021）^[23]，不但可避免無謂課程及負面傷害，還會使學生受到莫大幫助，學校教學效益提升。而這些基本判斷力，初任者要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才有機會瞭解或更新相關知識。

第三學群第十六節至第十八節是各種自然、物理、人為、身體突發特殊事件的

[23] 請參閱蔡震邦（2021）科學實證的真諦 -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 研究的意義，矯政期刊 18：128-152。DOI：10.6905/JC.202107_10(2).0005 科學實證的真諦 -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 研究的意義

危機處理能力。這些危機事件發生率雖不高，但一旦發生，通常是重大事件，也會引發後續無法預期的效應，不但造成學生個人傷害，也可能有產生社會對學校與工作人員信賴度降低，對政策的懷疑，故需要使用案例，加強演練各種可能性，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的概念。

第四學群是第十九節課，瞭解、處理學生與工作人員在校受到的創傷。因為學生受到成長創傷、機構創傷的機率甚大，故辨識特徵、緊急處理、平日應對、長期處遇等均需瞭解。又，工作人員在此類型學校中，長期面對非屬一般健康快樂少年的衝擊、習得性無助、麻木等情緒，也需有自我察覺與求助的能力，互助或接受督導也是一種有效的方法。

第五學群亦即第二十節課，是養成良好體能，並學習各種必要之防身技術。這是期待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施予適性的教育，也是與一般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不同且必須具備的能力^[24]。

表一：少年矯正學校初任者的教育訓練課程芻議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基礎課程	一	少年司法、機關學校、國際公約相關法規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熟悉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少年矯正機關相關法令及表格 能知道少年司法及行政制度之歷史演變 能瞭解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 能熟悉本身法定職務之角色、責任、義務、依據 能瞭解職務需保密與紀錄載明之規定 	12
	二	專業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工作人員本身所屬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之倫理守則外，需瞭解少年矯正學校之工作倫理 能辨識將職務內容不當散佈、分享、發言於社群媒體或其他公共媒體之界線 	3
	三	出庭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因學校或學生事務，需出庭作證，應熟悉如何準備書面證詞及口頭表達證詞 能辨識法庭證詞與工作保密原則之界線 	6

[24] 一般中等教師資格，需經由相關規定課程修習完成，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在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具有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四	幫派行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辨識、監督，學生與學校內、學校外之幫團組織生態、關係及習慣，避免危及學生安全及干擾學習 學生因長期住宿且共學，可能「拉幫結派」或「江湖」次文化，工作人員要能辨識徵兆，觀察監督或給予適當處理，且不能用此方式誤導或輔導學生 	3
	五	溝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期間，工作人員需要深度傾聽能力及敏感性，能辨識學生語言或非語言傳達之情緒 情緒高張或行爲危險期間，要具備能降載危機的溝通能力 與學生溝通時，要能使用學生完全明白且有效之訊息傳達方式 不跟學生討論與之無關的學校或人事物 	6
例行事務	六	安全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需瞭解戒護相關規定，並嚴格遵守 保持學校與宿舍物理安全，清點人數、環境安全檢查 若學校發生違法或違規事件，需熟悉保全證據方法及規定 保持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與學生之個人身心安全界線 	12
	七	入出校、調查分類、假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在新生入校，應使學生充分瞭解其權利與學校規定 學習如何調查分類學生特質及需求（如：年齡、文化、族群、認知能力、身心發展、性別認同等差異），給予適合之分房、分班、分組或參與社團活動 熟悉假釋相關法規及業務 需為學生出校前準備，聯繫、轉銜家庭、學校或社區，並熟悉相關法規 學生出校時若已經成年且續繫屬司法行政機關，需協助其轉接觀護人、成人監獄，必要時，給予適當適應之協助 	12
	八	生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學校設計之學科及技職教育課程外，尚須管理學生生活，學生教學與住宿環境之清潔衛生、健康、安全、休閒活動、人際關係、職業訓練等均為在校教育之一環 生活管理技巧應多採用正向、具體替代負向、懲罰或說教方式，不隨意給予學生做不到或超越法規、權限的承諾 	6
	九	健康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學習一般學生常見之醫療問題或身體症狀，注意傳染病等公共衛生知能 嫻熟基本急救術及在場協助醫療人員之緊急作為 瞭解強制給藥或治療之相關法律規定 	6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十	接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瞭解學生親屬友人接見規定以及常見問題，需能熟悉辦理程序及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 需能辨識接見者可能對學生產生的影響 	3
	十一	通信或物品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需瞭解處理學生通信及發放物品之相關規定 能辨識可能危及學生身心健康之訊息，並有應對方案 	3
	十二	外出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學生因故或請假外出或至其他地點，工作人員需熟悉如何準備、運輸、交付、返回等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3
	十三	個別處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評估、製作依照學生需求之個別處遇計畫，提出適當的建議，並定期觀察成效且修正之能力 瞭解修復司法概念，犯罪對被害人及社區之影響，評估學生參與修復司法之能力發展，連結修復司法社會資源之伙伴 	12
	十四	認識科學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熟悉「科學證據」論證基本知識 能選擇經科學證明有效之處遇 避免無效，甚至負面效果之治療處遇方案 能評估處遇之成本效益 避免各種民俗療法、或長官、師長個人偏好或交辦的土法或作秀活動 	3
	十五	工作紀錄及報告撰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知悉如何蒐集生活資料、訪談相關人，並填寫報表、撰寫工作日誌、調查報告或回覆法院、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之文件等 	3
特殊事件	十六	性平、霸凌及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清楚瞭解在學校不論師生，性平、霸凌案件零容忍 能辨識學生遭性平、霸凌、受虐的徵兆、類型、成因 能與多元性別學生溝通 能瞭解性剝削及人口販運問題 能瞭解工作人員對學校兒少保護、性平、霸凌案件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責任 能熟悉並製作性平、兒少保護、霸凌案件之通報、處理法規程序、書面紀錄或報告 	12

學群	節課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建議時數
	十七	違規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早期辨識、通報、暫時及後續處理學生可能發生之操縱工作人員、騷動、鬧房、爭吵、鬥毆、霸凌、持有違禁品等違規行為 若前述為團體行為，需能辨識領導者、策劃者或追隨者等角色，分別輔導 	9
	十八	緊急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能瞭解並熟悉學校緊急事件（如：火災、地震、水災、停電、停水等）的標準作業程序 	9
創傷	十九	身心健康及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瞭解非法藥物使用趨勢、類型，對身心影響 能瞭解學生自殺徵兆及預防方法 能瞭解各種兒少精神疾病的特徵（如智能障礙、過動、注意力不集中等），並學習與之互動、處理之安全方法 能辨識學生過去及現在創傷產生之身心及行為變化特徵 能辨識學生暴力行為觸發機制 能適當回應處於情緒不穩定中的學生行為 能學習適當與受創學生互動技巧 能完成受創學生之紀錄或報告 能瞭解通報學生受創傷之兩難 能反省個人及社會對學生的負面標籤與偏見 能察覺自己或同事因工作而受到的情緒挫折及身心創傷，並能求助或求醫 	24
防身體能	二十	防身體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練使用防身器械 演練摔制攻擊者、身體平衡等體能技術 演練不使用武器的攻擊防衛技巧 演練搜身技巧 演練拘束人身技巧 遭脅迫或被控制時，演練壓制對方、脫身計畫及熟悉動線 定期訓練並保持體能 	30+ 演練時數

前述五學群二十門課程，時數配置，可依照授課內容多寡而調整，但本文建議因課程甚多且廣，要深度學習，受訓期間不宜過於短促，故不應少於三個月，完成後，需至少少年矯正學校（構）實習至少三個月。至於訓練課程之師資，建議由有經驗、資深少年矯正學校之工作人員、教師、實務家擔任，少部分課程可由學術研究或專業人員擔任，且教育訓練成效，可採筆試、實作、模擬、演練等評量方式，若

未通過者，應訓練至通過為止才能實任、不予聘任或至其他機關就職。就任後，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置「工作圈」，並安排督導，定期討論個案、日誌或報告檢視、交換教學輔導方法、經驗及工作情緒自省。

肆、結語

設計少年矯正學校課程難度很高，設計少年矯正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難度也不低。本文建議的二十堂課，尚未與目前矯正訓練所各種訓練課程核對，是一個草案，可逐步修正或發展。Grant, Stronge 及 Popp (2008) 的研究結果認為少年矯正機關（構）之「優良教職員工」，需能完成以下工作目標^[25]：

- (一) 確保給予學生未來成功復歸社會所有支持及資源；
- (二) 改善學生之學科或技術能力與情緒、行為是同等重要的目標；
- (三) 建立尊重、公平、負責的教職員工生關係；
- (四) 需能經常評估且改善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方法；
- (五) 任何決策、作為均需考量學生需求；
- (六) 每次學習或行為有進步，均能即時且具體回饋學生。

事實上，對照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的性質，不僅是教育人員，四種專業工作人員，甚至包括志工，都需要以學生需求為優先，選擇符合科學標準的課程、處遇與生活管理方式。而教學目標是校內所有專業人員的共享教學與管理成果。

少年矯正學校教育目標是促進學生自我健全成長、依個別情況適切教育及輔導管理、重返、復歸並重新融入社會。故學校教育、輔導或管理觸法少年工作者，不是成人的救贖卷，也不是單純想「討口公家飯吃」公務員心態者或成為工作跳板者之

[25] 請參閱 Grant, L., Stronge, J., & Popp, P. (2008). Effective teaching and at-risk highly mobile students: What do award-winning teachers do? Greensboro, NC: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noma.edu/TRIO-training/research/homeless/mobile.pdf>.

理想地，過於激情、正義感過強、喜好媒體曝光、耽溺社群媒體、有創傷議題、體能虛弱、想打發時間、等領退休金、想升官發財者，不妨透過教育訓練，作為檢視自己是否適合從事或參與少年矯正學校工作的「猶豫期」。培訓辦理方式可各校自辦、共同辦理或請求矯正訓練所協助等，只要滿足時數及考試成果即可。

如本文一開始所述，少年矯正學校是國家給予觸法少年成年前最後的溫柔，學校需要在學生離校時，把他們經歷過的傷口，轉換成最珍貴的勳章，要讓他們在所有教職員工眼裡看見國家的愛。八百少年是國家資產的一部分，我們裝備初任矯正學校工作人員之知識技能，絕對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多、更堅實。

參考文獻

- 李茂生、周愷嫻、吳佳慶（2021）。少年司法統計指標（兼論資料庫）建構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台北：司法院。
- 法務部矯正署（2022）。矯正統計指標。<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3/174294/post>，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11日
- 涂志宏（2021），從監獄回看教育。高雄：未出版講義。
- 張甘妹（1993）。刑事政策，台北：三民。
- 蔡震邦（2021）。科學實證的真諦 -如何正確理解實證研究的意義，矯政期刊18：128-152。DOI：10.6905/JC.202107_10(2).0005
- Beccaria, C. (1974).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Livorno: Marco Coltellini.
- Bentham, J. (1980).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London, UK: Robert Howard.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A (2014). *Guiding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high-quality educ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secure care settings*. 網址：<https://www2.ed.gov/policy/gen/guid/correctional-education/guiding-principles.pdf>（最後擷取日期：2022年7月8日）
- Gagne, R. M. (1985). *The conditions of Learning and theory of instruction* (4th ed.).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Publishing.
- Grant, L., Stronge, J., & Popp, P. (2008). *Effective teaching and at-risk highly mobile students: What do award-winning teachers do?* Greensboro, NC: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less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noma.edu/TRIO-training/research/homeless/mobile.pdf>.
- Lin, Y. S. (2017). Is this the right job for me and my children? Turnover intention and

parental correctional career endorsement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 217-230.

- Losel, F. (2007) . Offend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What works. In M. Mag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5th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guire, M., Grubin, D., Losel, F. & Raynor, P. (2010) . "What work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Taking stock from an inside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10:37-58.
-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and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21) .*Training services for juvenile correction and detention practitioners*. U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Platt, A. (1969). The rise of the child-saving movement: A study in social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reform,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81 (1): 21-38.
- Sedlak, A. J. and Bruce, C. (2010). *Youth's characteristics and backgrounds: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youth in residential placement*.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December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syrp.org/images/Youth%20Characteristics.pdf>.
- von Liszt, F. (1882/83) *The purpose of through in criminal law*. Berlin, Germany: de Gruyter.